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9月18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10714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0714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周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10月9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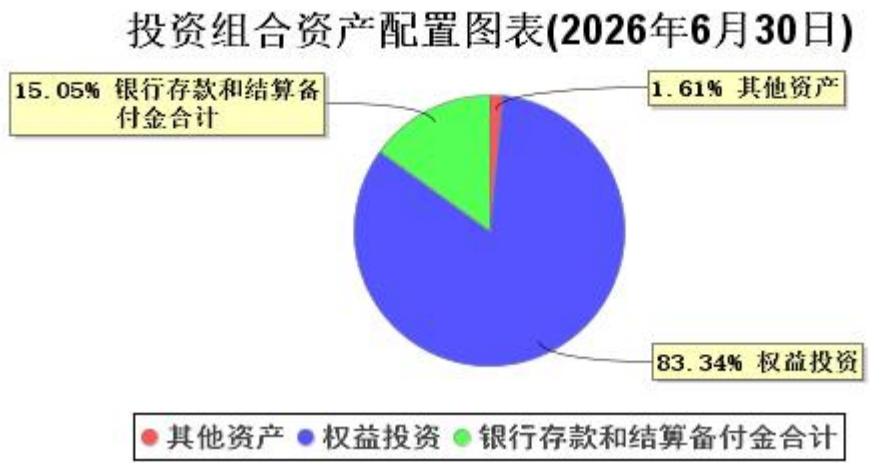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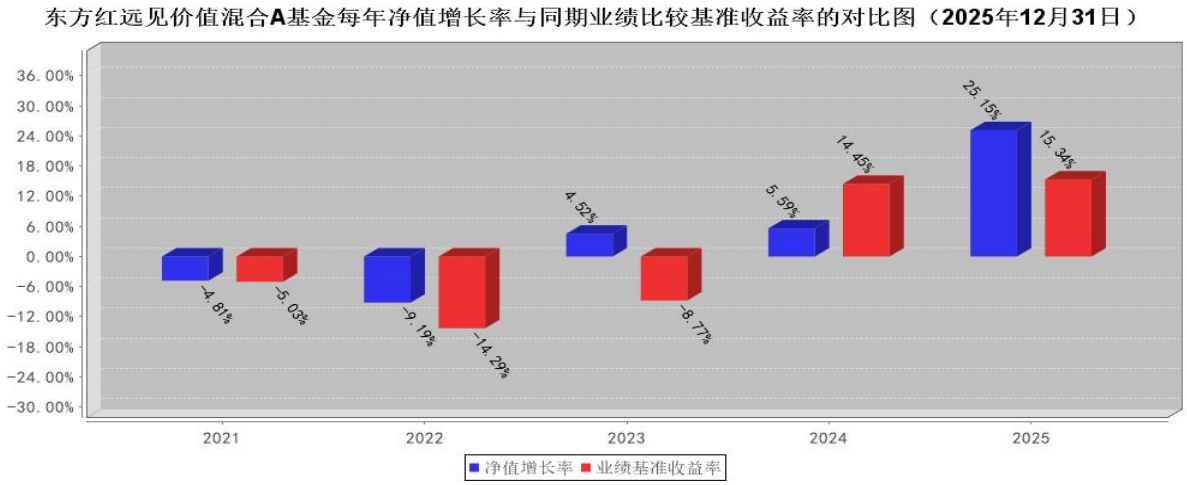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研究、精选个股，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将动态跟踪各类宏观经济指标及市场指标，从而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通过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 2、A 股、存托凭证和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本基金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挖掘价格低估、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会倾向于一些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或子行业；在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全市场挖掘优质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此外，本基金还会运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投资策略、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在调整前后期间分别根据相应的指标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30%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日	1.5%	-
	7 日≤N＜30 日	0.75%	-
	30 日≤N＜365 日	0.50%	-
	365 日≤N＜730 日	0.30%	-
	N≥730 日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参与国债期货的风险、参与股票期权的风险、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客服电话：400920080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